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土地平整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汕头市龙湖区

发 包 人 :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16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土地平整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造价 (万元)	暂定费用(元) (下浮35%)
施工图设计	/	按财政审定设计费下浮35%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文)计费。 收费基价按标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 经双方友好协商，因本项目暂未提供建安造价金额，本合同暂不约定明确设计费，最终设计金额以财政审核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建安造价费为基价计算后下浮35%为准收取，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发包人应及时、准确提交 与本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图纸及所需文件	4		

备注：具体时间安排应结合双方沟通情况允许在设计与测量过程中根据双方协商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80	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的15天内	以财政审定建安费为基价核算设计费，再下浮35%计取，甲方支付80%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20	财政结算审核定案后的15天内	以财政结算定案建安费为基价核算设计费，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需按合同约定进度按时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按照甲方或有关审批部门的意见，负责修改完善设计资料，直至设计资料通过审批。

6.3 付违设计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按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约金。

第七条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4.22

设计人名称：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6.4.22

授权书

兹授权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对我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业务开展，全权处理 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土地平整项目 业务对接、合同签订和设计收费等相关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收费由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委托期限自盖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后终止。

特此委托。

总公司：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附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齐创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开户银行账户：200302000920019706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210147

齐创设计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委托，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采购龙湖现代产业园新溪片区土地平整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00701385926032410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由双方协商签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

